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09410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①证书；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由牵头单位拟派。）

(6) 投标担保（二选一）：

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

②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③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9/12/16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层(12)	法定代表人	钱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78491

企业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1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7733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法定代表人：钱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D242273758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12-31至2025-12-31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牵头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统筹管理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配合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吴红涛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钱程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451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程

单位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03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3日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240

姓名:吴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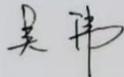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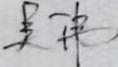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11月3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吴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7765		
聘用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6) 投标担保

投标保险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273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0941001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5月08日



投标保险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15时26分32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15时26分31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15时28分18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2736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680352519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6518668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H3MGA1K 联系人: 付工 联系电话: 0755-83942871
- 三、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排牙山路以南, 恒科路以东, 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09410015001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27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26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5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819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投标保险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投标保险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投标保险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险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98679

1080025331747190218209854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5月14日

流水号: 442000028A7FSNWR7N1

付款人	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592539329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投标保险	
			打印柜员: Z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 2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5-15 09:06:53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4200002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073000525107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红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38399106

2023年07月11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吴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师	615752826	注册建造师、一级	粤 1442017201847765	360121198410105274	/	/
2	黄坚勇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11489743	职称证、高级	(2022) 11230194	440229198708194210	/	/
3	张鑫鑫	深化设计负责人	深化设计负责人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633003491	职称证、高级	(2022) 11230179	140109198606134813	/	/
4	赵海兴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21478871	职称证、高级	(2020) 11230348	32048319850305331X	/	/
5	朱清臣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05259773 6	质量员证、/	0422310700046000 011	42112219890920219X	/	/
6	王鹤翔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05334849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鄂建安 C3(2024)0047595	652201199001171612	/	/
7	何小伟	项目副书记	项目副书记	本科	工程师	644284858	职称证、中级	(2022) 12230150	232326199208012015	/	/
8	黄非洲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15537231	职称证、高级	(2019) 1128132	420281198105018017	/	/
9	陈世烈	装修工程师	装修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801994818	职称证、中级	(2019) 1228629	450721198809181417	/	/
10	刘海	测量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807401675	职称证、中级	(2020) 12230621	500107199112118935	/	/
11	陆懿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研究生	工程师	500082258	预算员证、/	U20995094	440305199107288624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2	张欣	BIM 负责人	BIM 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33003529	BIM 证书、二级	1801001023008836	130930198909110045	/	/
13	丁建辅	质量员	质量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9421038	质量员证、/	C20995083	440882199810135750	/	/
14	旷石	技术员	技术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13084569	技术员证、/	J20995098	210202200101202218	/	/
15	苏养辉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47006610	施工员证、/	A20995137	352227199405153595	/	/
16	胡礼财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44043020	施工员证、/	A20995139	450702199304053634	/	/
17	张俊杰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442847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粤建安 C3(2022)0115317	610111199407313017	/	/
18	李健东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499965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粤建安 C3(2020)0037327	450404199601122110	/	/
19	李昂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工程师	636047655	材料员证、/	F20995041	210521199005051376	/	/
20	王兵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38773417	预算员证、/	U20995083	441427198909150176	/	/
21	郑柯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5448137	预算员证、/	U20995061	411323199809020030	/	/

22	姚奇均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本科	工程师	649997178	劳务员证、/	ZS2007002190	46000419960120321X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红涛



日期：2025年6月19日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伟

社保电脑号：615752826

身份证号码：3601211984101052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14.14	10100	80.8	20.2
2024	06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14.14	10100	80.8	20.2
2024	07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4	08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4	09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4	10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4	11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4	12	177965	10100.0	1616.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5	01	177965	10100.0	1717.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5	02	177965	10100.0	1717.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5	03	177965	10100.0	1717.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5	04	177965	10100.0	1717.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2025	05	177965	10100.0	1717.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20.2	10100	80.8	20.2
合计			21513.0	10504.0			6565.0	2626.0			656.5				1030.4	26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8f4ebb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